益环审(表)〔2020〕12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精神病医院：

 你院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沅江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精神病医院位于沅江市胭脂湖街道英雄路8号，创建于1988年，由原三眼塘镇卫生院精神科分设而来，是一所精神病、老年人综合病专科医院。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1568m2，主要建筑物包括一栋4层的住院楼，配套办公室、药品及医疗器具库房、档案室等，共设标准病床50张。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精神病医院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院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沅江市胭脂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25t/d，采取“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工艺，依托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标准排入沅江市胭脂湖街道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药剂，并加强绿化，减轻废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食堂油烟气须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搞好院内及院四周的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所有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须按要求暂存后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区设置并派专人定时清运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具体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本项目影像科涉及的辐射防护须另行环评批复。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补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补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院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7日